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公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此公告。

本公司經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Star Entertainment告知，其已簽訂協議出售264,000,000股股份。Star Entertainment未向本公司表明其是否會繼續出售其所持有的餘下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此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ta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Star Entertainment**」）（前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告知本公司，為了精簡及重組其聯繫擁有權結構，其已簽訂協議按每股2.72港元出售26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Star Entertainment未向本公司表明其是否會繼續出售其所持有的餘下股份。

264,000,000股股份約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28%。

本公司相信，Star Entertainment於市場上向其他投資者出售股份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流通量，故此有利於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先生，高念書先生，Jan KOEPPEN先生，張鎮安先生及龔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及方風雷先生

替任董事

黃雅麗女士(為Jan KOEPPEN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高群耀博士(為張鎮安先生之替任董事)